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更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0,000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51,447,394 股变更为 2,751,317,394 股，注册资本将由 2,751,447,394 元变更为 2,751,317,394 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0,000 股股份的回购用途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42）。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5）。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5,721,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9 元/股，最低价为 1.30 元/股，回购均价 1.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25,456.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 35,721,000 股（含）。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 5,2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9%，成交的最高价为 3.88 元/股、最低价为 3.78 元/股，成交均价为 3.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179,87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0,47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1）。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0,000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用途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其他股份用途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51,447,394 股变更为 2,751,317,394 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31,694,459	12.0553	-	331,694,459	12.0558
无限售股份	2,419,752,935	87.9447	130,000	2,419,622,935	87.9442
股份总数	2,751,447,394	100.00	130,000	2,751,317,394	100.00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51,447,394 股变更为 2,751,317,394 股，注册资本将由 2,751,447,394 元变更为 2,751,317,394 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p>2,751,447,394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资本总额变更的，可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2,751,317,394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资本总额变更的，可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2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51,447,39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51,317,39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1 月）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0,000 股股份的用途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